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廖元和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聲字第678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等16罪案件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聲字第67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（聲請書誤植為26年），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新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請求憲法法庭就上開裁判及法規範為憲法審查，以資救濟等語。 1 二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22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三、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4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系爭裁定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85號廖元和聲請案